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30,000.00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0,000.00元。

2、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2年8月14日,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0,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②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大区及业务核心部门负责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21名。

③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350万份股票期权,包含首次授予的320万份及预留的30万份股票期权。

④分期行权时间: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40%、30%、30%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同时在2011年年报公告后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⑤行权价格:24.83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授予18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

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分类	持有人名单	身份证号码	数量(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高管	吴兴群	350582196404085514	200000	7.55%
	洪清海	350582197403195011	200000	7.55%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江涛	420106196805124852	500000	18.87%
	胡建秋	330302197411291218	300000	11.32%
	魏玉瑶	352623197508040021	100000	3.77%
	余如	352227197610240031	200000	7.55%
	朱民	330104196905181657	200000	7.55%
	汪苏军	420106196609034913	150000	5.66%
	万国华	360622197912243916	150000	5.66%
	吴剑青	352229197011103533X	150000	5.66%
	孙年朗	350521197611062050	100000	3.77%
	方立先	220322197508246077	100000	3.77%
	陈洁云	440112197309100320	50000	1.89%
	蔡盈盈	350582198302135524	50000	1.89%
	赵莉	352122197601152825	50000	1.89%
	颜贻镗	350500197904303012	50000	1.89%
	陈黎燕	350121197902052723	50000	1.89%
	林俊航	350627198109241510	50000	1.89%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①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刘勇、单峰以及杨大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21名变更为18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份变更为265万份。同时由于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于2010年5月进行了利润分配,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由24.83元调整为24.63元。

2011年1月7日,公司授予18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0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63元调整为24.43元。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胡建秋、汪苏军、陈黎燕以及方立先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名变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均出具同意意见。

2012年4月24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由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1.1.7	—	—	—	265	24.63	18	—
2011.6.2				265	24.43	18	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
2012.3.31		60	4	205	24.43	14	激励对象离职
2012.5.7				307.5	16.16	14	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

②预留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份变更为265万份。考虑预留部分不能超过期权总额的10%,将预留部分期权从30万份下调为25万份。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预留的25万份股票期权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2012年3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1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2011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32.89%,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46%,均超过20%;2011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23.16%,不低于16%。满足行权条件。
2	根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3	七匹狼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4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3.90%
2	洪清海	董事	30	12	3.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	24	7.80%
二、其他激励对象					
3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75	30	9.76%
4	魏玉瑶	行政人力总监	15	6	1.95%
5	余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30	12	3.90%
6	朱民	华南区大区总监	30	12	3.90%
7	万国华	西北区大区总监	22.5	9	2.93%
8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22.5	9	2.93%
9	孙年朗	财务部高级经理	15	6	1.95%
10	陈洁云	营销中心货品部经理	7.5	3	0.98%
11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7.5	3	0.98%
12	赵莉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7.5	3	0.98%
13	颜贻镗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7.5	3	0.98%
14	林俊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7.5	3	0.98%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7.5	99	32.20%
合　计			307.5	123	4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条第十一款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最后一次行权之日起1年内离职(包括激励对象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因激励对象原因不再续约以及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应当将其因最近一次行权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公司。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激励对象已于2012年8月14日前向公司缴纳足额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19,876,800.0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8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第一期行权缴纳的款项为人民币1,987.68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64.68万元。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款项已于2012年8月14日足额缴存贵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开设的行权资金专户”。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公告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11,407	15.563%	240,000	78,451,407	15.5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200,000	15.561%		78,200,000	15.5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200,000	15.561%		78,200,000	15.5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407	0.002%	240,000	251,407	0.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338,593	84.437%	990,000	425,328,593	84.427%
1、人民币普通股	424,338,593	84.437%	990,000	425,328,593	84.4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2,550,000	100%	1,230,000	503,780,000	100%

注:根据巨潮网公告的《股本结构》,公司2012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7,82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境内法人股。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8、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2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250,54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250.54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250.54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250.54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中联航”)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中航材”)按80%和20%股权比例共同持有的投资公司。201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资评价(2012)238号《关于中联航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中航材所持有中联航2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由此,中联航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80%,东航集团持股20%。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审议,同意收购东航集团所持中联航的20%股权。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与东航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联航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东航集团于2012年8月22日在上海签署了以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容	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东航集团	本公司	中联航20%的股权	83,951,873.97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本公司H股、A股以及美国存托凭证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中联航80%的股权。

由于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9.94%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航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与会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东航集团前身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80,365,000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69,800,255.55元,2011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22,378,501,322.6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联航前身为中国联合航空公司,于2004年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中联航2011年度的资产总额为1,241,842,768.64元,负债总额为1,032,035,842.27元,营业收入为2,182,964,426.89元,利润总额为128,163,227.93元,净利润为113,190,002.78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44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中联航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9,806,926.37元,评估价值为419,759,369.83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人民币付清。该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443号《东航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中联航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东航集团出具关于该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期间的期间损益由本公司承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联航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向东航集团收购其持有中联航20%的股权完成后,中联航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更有利于本公司对中联航进行管理及内部整合。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东航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44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438,412,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46%。

2、公司5名董事、5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2]第110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8,412,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38,412,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同意438,412,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华茂股份分红管理制度》和《华茂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同时刊登在201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肖鑫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2012年8月2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第24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3,000万元中的2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8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2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2012年8月21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捌仟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5,028,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5,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25,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5,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25,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2-020、2012-021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行　党荣光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5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国内LED照明终端应用市场的最新形势,优化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布局,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光电”或“甲方”)拟将所持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源”)65%股权以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蒋德金(或简称“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山东金源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已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且股权转让已生效。近日,公司收到了由乙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1300万元。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蒋德金

2、住址:山东省肥城市新城办事处

3、居民身份证号码:370922196２＊＊＊＊＊10

4、关联关系:蒋德金先生为自然人,与公司、山东金源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3、注册地址:潍坊市出口加工区规划路以南、海关监管仓库以西

4、法定代表人:庄玉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庄玉冰出资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00011348。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照明产品,LED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证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下列数据均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0.32	2,881.22
负债总额	1,151.39	1,127.54
净资产	1,688.94	1,753.69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0.42	618.09
营业利润	26.73	-295.68
净利润	-64.75	-2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1	180.48

9、评估情况

受公司的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山东金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53C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山东金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820.10万元。公司所持山东金源6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183.07万元。该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10、山东金源股东会议

山东金源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了股东会议,形成决议:一、同意庄玉冰将其所持山东金源35%股权共7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庞超;二、同意勤上光电将其所持有山东金源65%股权共13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蒋德金。

11、公司不存在为山东金源提供担保、委托山东金源理财的情况;山东金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以勤上光电的实际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金源的全部股权(占山东金源注册资本总额的65%)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1300万元,乙方同此直接持有山东金源65%的股权。

2、乙方保证将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将遵循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规定办妥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手续,确保股权转让得以实现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双方权责

1、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取得股权转让款。

2、甲方应于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成为山东金源正式股东后,乙方有权根据山东金源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及义务,参与山东金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4、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2、任一方因违反前款规定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款约定的均属违约,此等情形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交易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时,违约方仍应赔偿;违约方获利大于前述金额时,超过部分应当全额支付给守约方。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依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

2、共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出发,自公司投资山东金源以来,山东金源一直处于略微亏损状态,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全部退出对山东金源的投资。

2、由于以前年度投资损益的转回,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收益为160.1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东金源股权,山东金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